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30770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美嘉隆（北京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杜利杰/13264169406
进/出口需求方	北京电影学院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中国台湾_
进/出口用途	销售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4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4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_3_页） (盖章) 2023年09月14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《Jeu》 技	乔治·史威兹格贝尔	绘画作品	66x55	素描， 金属框	1	
2	《Jeu》 技	乔治·史威兹格贝尔	绘画作品	66x55	素描， 金属框	1	
3	《Erlkönig, No83》 魔王	乔治·史威兹格贝尔	绘画作品	48x70	素描， 多层板框	1	 <div style="position: absolute; top: 50%; left: 50%; transform: translate(-50%, -50%); opacity: 0.5;">  </div>

